

广东省信用管理师协会文件

粤信师〔2021〕12号

关于印发2022年度第一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广东省信用管理师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，《企业信用修复业务规范》《信用管理师执业行为规范》等两项团标提案，经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议，符合协会团标立项要求，现予以立项。希望各会员单位积极参与以上标准项目的制定。

请牵头单位广泛听取各方意见，做好标准起草工作组的组建、标准的起草等工作，确保标准质量和水平，按时完成标准制定任务。

附件：2022年度第一批团体标准立项项目

广东省信用管理师协会
2021年10月31日



2022 年度第一批团体标准立项项目

序号	项目名称	制订/修订	牵头起草单位	参加起草的单位及个人
2022-01	企业信用修复业务规范	制订	深圳市一诺征信服务有限公司	待定
2022-02	信用管理师执行行为规范	制订	广东中天弘信用管理有限公司	待定